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0.92 万股调整为 703.4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50 人调整为 345 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